莎车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助资金公告如下：

1. 政策依据

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（国家级公益林）（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恢复-国家公益林区）喀地财建【2023】105号

二、补助对象

聘用的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

**三、**补助标准

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-全年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资金合计214.683万元，月应发1-11月5590元/人（包含社保、住房公积金），12月5598元/人（包含社保、住房公积金）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莎车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曹清悦，联系电话：1500309466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蒋新建，联系电话：13565672219

**2.莎车县住建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张强，联系电话：13070055389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周素华，联系电话：15999325799

**3.莎车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麦麦提江·艾比热斯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93545

经办人：古丽克孜·艾尔肯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93545

莎车县住建局

2024年5月15日